关于实施2019年度中国海洋大学团建领航计划的通知

各团支部、社团等：

为落实上级团组织关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团组织建设，更好地履行团组织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，经研究决定，校团委面向全校各级团组织实施“中国海洋大学团建领航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计划”），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设计

“计划”旨在鼓励和支持院级团委、团支部、社团等通过专题立项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、推进重点工作、探索创新工作、培育工作品牌。“计划”分为“领航团建项目”和“活力团建项目”。

二、项目数量及经费支持

（一）“领航团建——团支部项目”：学院可推荐2项，经费支持额度为1000元/项。

（二）“活力团建——团支部项目”：学院可推荐1项，经费支持额度为500元/项。

（三）学院创新项目：若干，经费支持额度待定。

三、项目实施要求

（一）有较好的前瞻性和创新性。坚持正确导向，符合党对共青团工作和青年工作的要求，顺应当前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趋势。在继承以往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开拓新的工作局面。

（二）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，能够结合不同学院、不同学生群体的特点，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。

（三）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和示范推广性。项目方案设计完整，规划内容详实，目标成果明确，在现有条件下可以实施，能够在一定区域或范围内进行试点或推广。

四、项目验收与经费使用

各团支部、社团等均需填写《中国海洋大学团建领航计划立项书》（见附件），于5月23日前将电子版报学院团委，学院团委对申报项目审核后予以公布。对于在学院立项成功但未被推荐至校团委的项目，学院也将给予经费支持，具体经费支持额度待定。

校团委、学院团委将于立项当年11月进行中期检查，次年4月进行结题验收。项目经费使用由学院团委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，项目中期审核、结项后由校团委统一报销，经费要确保用于本项目，报销标准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院团委。

联系人：付聪

联系电话：0532-66787210

附件：中国海洋大学团建领航计划立项书

共青团中国海洋大学委员会

数学科学学院团委

2019年5月21日

附件：

中国海洋大学团建领航计划立项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报单位** | 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 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项目类别** |  |
| **项目基本思路及预期成果**（1000字左右） |  |
| **项目进度计划** | 例：2019年\*月-\*月，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果；2019年\*月-\*月，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果；2019年\*月-\*月，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果；…… |
| **项目预算明细** | 例：1.交通费：XX元2.场地租赁费：XX元3.专家劳务费：X元/场\*X场=X元4.印刷费：XX元……总计：×××元 |
| **院级团委（团总支）意见**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校团委意见**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** |  |